

附件1

新增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名称	设定依据具体内容	设定依据发布号令	行使层级	实施动态调整意见及理由
3	D7003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城管执法领域）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021年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同意新增该行政职权事项。

4	D7004000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城管执法领域）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021 年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相关规定，同意新增该行政职权事项。
---	----------	--	------	---	----------------	----------	--

附件2

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原职权名称	调整后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名称	设定依据具体内容	设定依据发布号令	行使层级	实施动态调整意见及理由
1	D7003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門）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城管执法领域）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2021年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同意将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同意将该职权事项名称调整为“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城管执法领域）”。